

合同编号: JSZC-321302-JSKY-C2025-0003

人才科技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钟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江苏宿迁

一、背景

本合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

二、合作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海外引才相关服务，根据省级、市级文件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三、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海外引才项目申报结束止。

四、费用结算

1. 费用标准如下：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6 人次的有效申报服务，服务费用为 2.5 万元/人次（其中材料费为 1 万元/人次，有效申报为 1.5 万元/人次），成功入选另外给予 10 万元/人次服务费用，总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1. “有效申报”及“成果入选”以宿城区人才办通知为准。

2. 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实际人才引进阶段*数量*单价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采购人应于海外引才材料提交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费及有效申报费用的 30%，尾款于海外引才申报结果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具相应服务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可以用现金、支票、转账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宿迁市钟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银行账号：15270188000261814

五、采购人权利（委托方）

1. 采购人有权全面、及时地了解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供应商的工作进展、项目实施情况。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纠正，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对应服务费用。

3. 对于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严格的验收。

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费用，并于支付当日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供应商。

5. 采购人不得就供应商正在代理的事项，临时单方面要求加急处理；采购人确需加急的，双方协商加急时间和加急费用予以处理。

6. 采购人应提供申请相关的其他必要支持。

六、供应商权利（受托方）

1. 供应商应该提供商务联系人信息，并及时将变动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当及时指导采购人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并就受托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咨询、资料收集、整理、撰写、修改、文件递交等服务。

3. 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履约进展，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4. 供应商必须尽职尽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申报工作；

5. 除本合同服务需要外，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专利、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 的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申报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或错过申报期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

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5. 供应商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委托事项无法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6. 非因采购人原因，供应商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的，供应商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或供应商仍未全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八、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委托事项中途停止的，本合同终止，供应商所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可解除与供应商的委托关系，本合同终止，供应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采购人未提交详尽的资料或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原因导致委托事项中途停止，本合同终止，供应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供应商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委托事项无法继续进行的，本合同终止，供应商所收代理费用应予退还并按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供应商全面完成本合同受托事项，本合同终止。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供应商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采购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单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字盖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采购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放弃预付款的函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2-JSKY-C2025-0003 的宿城经济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根据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特此说明！

宿迁市钟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